公司代码:688787 公司简称:海天瑞声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8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分派现金红利25,680,00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87.19%;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7,1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9,920,000股。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海天瑞声 | 688787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吕思遥 | 张哲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号4-801 |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号4-801 |
| 电话 | 010-62660772 | 010-62660772 |
| 电子信箱 | ir@speechocean.com | ir@speechocean.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AI训练数据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通过设计数据集结构、组织数据采集、对取得的原料数据进行加工,最终形成可供AI算法模型训练使用的专业数据集,通过软件形式向客户交付。

算法、算力、数据是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三大要素,其中训练数据是算法发展和演进的"燃料"。在当前技术发展进程中,深度学习算法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取得突破性发展的关键技术理论,而大量训练数据的训练支撑则是深度学习算法实现的基础。深度学习分为"训练"和"推断"两个环节:训练需要海量数据输入,训练出一个复杂的深度神经网络模型;推断指利用训练好的模型,去"推断"现实场景中的待判断数据,并得出各种结论。训练数据越多、越完整、质量越高,模型推断的结论越可靠。因此,要使算法模型实现从技术理论到应用实践的落地过程,就需要提供大量的训练数据,对算法模型加以训练。通常,从自然数据源简单收集取得的原料数据并不能直接用于深度学习算法的训练,必须经过专业化的采集、加工处理,形成相应的工程化数据集后才能供深度学习算法等算法、模型训练使用。

自2005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为AI产业链上的各类机构提供算法模型开发训练所需的专业数据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人工智能基础数据服务领域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国内头部企业,并实现了标准化产品、定制化服务、相关应用服务全覆盖。公司所提供的训练数据涵盖智能语音(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等)、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等多个核心领域,全面服务于人机交互、智能家居、智能驾驶、智慧金融、智能安防等多种创新应用场景。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获得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科大讯飞、海康威视、字节跳动、微软、亚马逊、三星、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等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应用于其研发的个人助手、智能音箱、语音导航、搜索服务、短视频、虚拟人、智能驾驶、机器翻译等多种产品相关的算法模型训练过程中。目前公司客户累计数量为810家,覆盖了科技互联网、社交、IoT、智能驾驶、智慧金融等领域的主流企业,教育科研机构以及部分政企机构。

2. 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2.1主要产品及服务按业务类型分类

公司研发、生产的训练数据覆盖了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及自然语言处理三大AI核心领域,广泛应用于算法模型的开发、训练、优化、应用场景拓展等环节。此外,公司还提供与训练数据相关的应用服务。

(1)智能语音

人工智能在语音领域的应用技术主要包括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等。

语音识别(Automatic Speech Recognition,ASR)是让机器能够"听懂"人类语音的技术,它能使机器自动将语音信号转换为对应的文本信息。

语音合成(Text to Speech,TTS)是让机器能够"说出"人类语音的技术,它使机器能将文字信息转化为流畅的语音"朗读"出来,相当于给机器安上了人工嘴巴。

以日常生活中的情景为例,语音输入法、即时通讯软件运用了语音识别技术将用户输入的语音实时转换为文字,实现了软件"听懂"语音并"听写"出文字的效果;而地图、导航软件则运用语音合成技术,实现了软件"发声说话"的效果,为用户提供即时语音导航。

公司通过设计(设计训练数据集结构、供发音人朗读录制的语料文本或对话场景、发音人分布、录音设备场景等)、采集(定义合适的发音人、选取录音设备及软件、组织发音人朗读录制音频)、加工(对音频文件进行切分、标注各类声音特征,形成带时间戳和特征标签的文本和标注文件等)、质检(对数据集进行质量检测,如音字一致性、标注准确率检查等)等训练数据集生产环节;或者针对客户提供的原料音频文件执行加工、质检工作,最终形成客户所需的智能语音训练数据集。

(2)计算机视觉

计算机视觉(Computer Vision,CV)是使机器具备"看"的功能的技术,它使得智能驾驶、智能家居、手机、安防设备等机器能够代替人眼对目标进行识别、跟踪和测量等。

以日常生活中的情景为例,在汽车的自动驾驶功能中,计算机视觉技术使得汽车能够"看见"并识别行车过程中的各种行人、路况场景,为后续作出相应的反应奠定基础;在机场、车站安检中,计算机视觉技术使得人脸识别设备能够识别被检验人员是否为其出示的身份证件显示的人员。

公司通过设计训练数据集结构、采集(如定义合适的人脸、动作、场景作为采集对象,组织被采集人按照要求拍摄照片、录制视频等)、加工(对图像、视频文件进行打点、拉框、分割标注等)、质检(对数据集进行质量检测,如检验图片、视频文件格式是否正确,检查光照环境、物体种类的数量是否达标,打点标框的准确率是否符合要求等);或者对客户提供的图像、视频文件执行加工、质检工作,最终形成客户所需的计算机视觉训练数据集。

(3)自然语言处理

自然语言处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NLP)是以机器能够像人一样理解语言意图的技术。

以日常生活中的情景为例,寄送快递时使用的"智能填写"功能即运用了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在输入框中填入整段联系信息,软件应用能够理解语义,并从中识别及提取"收件人"、"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所需信息,完成自动填写;智能客服、聊天机器人等人机交互程序也运用了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使得程序、机器能够读懂人类语言的真正意图,并相应做出反应、提供服务等。

公司通过设计训练数据集结构、采集(收集或编写自然语言文本、对话等数据信息)、加工(对自然语言文本数据进行单词分割、词性标注、语义语法标注、情感属性标注等)、质检(对数据集进行质量检测,如检验文本、词性或者语义的标注结果是否准确等);或者对客户提供的自然语言文本执行加工、质检工作,最终形成客户所需的自然语言训练数据集。

(4)训练数据相关的应用服务

公司基于自身生产的训练数据提供算法模型相关的训练服务,运用训练数据研发能力助力下游客户完成其算法模型的语言拓展、特定算法模块拓展、垂直应用领域拓展等,为客户定制针对特定应用场景的专属算法模型,提高AI技术应用效果。

前述产品、服务均以公司生产的专业训练数据集为核心或基础。公司通过设计训练数据集结构、组织原料数据采集、对取得的原料数据进行加工,最终形成可供算法模型训练使用的专业数据集。

成品训练数据集主要由数据文档、说明文档、技术文档三部分构成。以智能语音训练数据集为例,成品训练数据集包含原始采集形成的音频文件、与音频文件对应的带有时间戳的标注文件,训练数据集相关的设计文档、训练数据集说明,发音词典,数据集参数信息文件等,图示如下:

2.2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终端应用场景

公司提供的高质量、大规模、结构化的训练数据,为算法模型的训练拓展提供了可靠的训练素材,助力AI技术实现实践应用及商业化落地,赋能AI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公司提供的训练数据广泛应用于众多主流AI产品及终端应用的训练过程中,覆盖了智能驾驶、个人助手、语音输入、智能家居、智能客服、机器人、语音导航、智能播报、语音翻译、移动社交、虚拟人、智慧金融、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机器翻译、智能问答、信息提取、情感分析、OCR识别等多种应用场景。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与主要产品及服务类型对应,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定制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训练数据集并收取服务费。在此种模式下,公司享有服务费收入,不享有最终生成的训练数据的知识产权,不可将此类业务生产的训练数据向其他客户重复销售。

(2)标准化产品:公司开发自有知识产权的训练数据集产品,通过销售训练数据集产品的使用授权许可,获取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此类训练数据集一经开发完成,可多次销售并获取授权许可收入。

(3)训练数据相关的应用服务:公司基于生产的训练数据提供算法模型相关的模型拓展及训练服务,通常以软件授权或软硬件一体化形式交付算法模型拓展、开发成果,获取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以及少量硬件销售收入。

2. 生产或服务模式

(1)训练数据集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设计训练数据集结构、组织原料数据采集、对取得的原料数据进行加工,最终形成可供算法模型训练使用的专业数据集。

公司的训练数据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四个环节:设计(训练数据集结构设计)、采集(获取原料数据)、加工(数据标注)及质检(各环节数据质量、加工质量检测)。

(2)训练数据相关的应用服务模式

公司基于其生产的训练数据提供算法模型相关训练服务,助力下游客户完成其算法模型的语言拓展、特定算法模块拓展、垂直应用领域拓展等,为客户定制针对特定行业和口音的专属算法模型,提高AI技术应用效果。

以某大型科技公司客户项目为例,客户研发了特定语音识别算法模型,需要根据算法模型的实际场景(如法院庭审场景)开发落地应用。公司承担了部分落地应用拓展相关的开发工作,围绕客户的算法模型和接口开发,最终协助客户算法模型实现多个麦克风收集庭审语音内容并实时转成文字记录入系统的功能。

3. 采购模式

按照采购的内容及主体划分,公司的采购包括:

数据服务采购:公司在数据采集、加工环节中,向人力资源服务等类型的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的,非核心技术环节的原料数据采集、标注服务。

岗位服务采购:主要针对临时性的、不设长期岗位的业务领域的外包采购,如保洁、临时招聘服务、少量实习生招聘等。

其他采购:(1)训练数据生产所需的资产,主要包括软、硬件设备及其他需求物品采购;(2)日常运营所需的资产及物品,如办公用房、车辆、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等;(3)日常专项服务采购等,主要包括审计服务、会议服务、差旅服务等。

上述原料数据采集、加工环节所涉及的数据服务采购,为公司最主要的采购类别,由集采中心负责;各部门岗位服务采购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其余日常运营相关的资产采购、专项服务采购等非业务采购由集采中心负责。财务中心负责参与采购供应商的遴选、监督与管理,并对采购费用进行核算及结算。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设有完善的《海天瑞声采购管理制度》、《海天瑞声项目资源采购管理制度》、《海天瑞声供应商管理制度》、《海天瑞声岗位服务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制度,设立有完善的采购流程和体系,并与主要的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4.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对接并服务客户的直销模式进行营销,符合行业通行惯例。公司以高品质的训练数据集及相关服务吸引客户,并在持续服务客户的过程中提升服务价值和客户黏度。公司通过直接拜访潜在客户、口碑传播、参与学术会议和行业展会、官方网站和自媒体展示等方式建立品牌知名度、与客户建立联系,后续再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形式获取具体业务机会。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从事的训练数据生产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加工处理服务"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通过设计训练数据集结构、执行数据采集、加工处理过程,生产用于算法模型开发训练用途的专业数据集,并以软件形式向客户交付,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1)在全球数字经济发展以及以ChatGPT为代表的大模型的驱动下,全球人工智能产业即将进入新一轮加速发展期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化转型成为大势所趋,世界主要国家均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纷纷出台战略规划,重塑数字时代的国际竞争新格局。人工智能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底层核心技术之一,正在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例如,随着数字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入,数据体量以及复杂度均不断提升,为更好解决产业数字化中数据提取、处理、分析等工作,将会产生更多样化的人工智能需求,人工智能支出也将成为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支出的主力之一。

根据IDC报告,全球范围内,企业在人工智能市场的投资增速将显著高于数字化转型支出(DX)和GDP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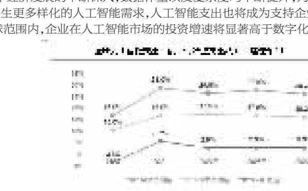

此外,以ChatGPT为代表的大模型在近期的现象级智能化表现引发行业强烈关注。作为全新的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推出仅仅两个多月,ChatGPT全球用户已突破1亿,人工智能通过极具颠覆性的能力再次走入大众视野,并获得了产业界的广泛关注。可以预见,人工智能行业将在以ChatGPT、GPT-4为代表的大模型技术的推动下进入新一轮产业高速发展期。

未来,受益于数字经济政策和大模型技术的双重驱动,人工智能将具备更强的产业融合能力,并将深刻影响千行百业的运行规则,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将随之进入快车道。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的数据,2021年,全球人工智能市场规模为885.7亿美元,预计2025年将达到2,218.7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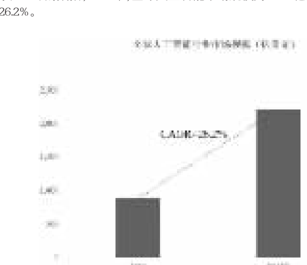

在市场需求拉动和国家政策的支持引导下,当前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加速发展,已形成基础底层设施、中层技术、以及上层应用的完备的产业链生态,一批创新活跃、特色鲜明的创新企业不断涌现,并联合推动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实现规模增长。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的数据,中国人工智能市场规模预计2025年有望达184.3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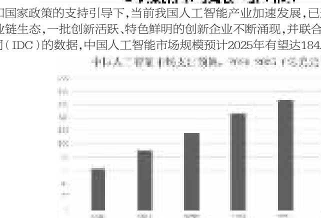

(2)训练数据作为AI算法发展和演进"燃料"的作用更加凸显

在AI产业链中,算法、算力和数据共同构成技术发展的三大核心要素。算法模型从技术理论到应用实践的落地过程依赖于大量的训练数据。训练数据越多、越完整、质量越高,模型推断的结论越可靠。根据Dimensional Research的全球调研报告,72%的受访者认为至少使用超过10万条训练数据进行模型训练,才能保证模型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此外,根据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研究,人工智能技术要求算法模型根据潜在的应用场景变化而持续更新,因此,算法模型所使用的训练数据亦需要定期更新。具体而言,约1/3的算法模型每月至少更新一次,约1/4的算法模型每日至少更新一次,算法模型持续更新的特点将进一步拓展各领域训练数据的需求空间。

此外,数据在人工智能三要素中的重要性也将更加凸显。过去十年人工智能产业是以算法为核心,通过深度学习算法的不断创新,推动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发展。但未来,当算法发展趋于开源,想要更快更好提升人工智能能力,数据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2021年,全球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领域最权威的学者之一吴恩达教授提出二八定律:AI研究80%的工作应该放在数据准备上,确保数据质量是最重要的工作;业界如果更多地强调以数据为中心而不是以模型为中心,那么机器学习的发展会更快。由此可以看出,数据对于人工智能技术的长期发展的重要价值和核心作用,AI产业的数据需求和多样性将会快速增加。根据研究机构Cognilytica预计,到2027年,全球数据标注市场规模将超过190亿美元。

同时,中国作为全球人工智能产业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相关数据需求也在快速增长。根据IDC发布的《2021年中国人工智能基础数据服务市场研究报告》,中国AI基础数据服务市场规模预期2025年将突破120亿元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预期达到47%,达到中国人工智能市场支出总额的约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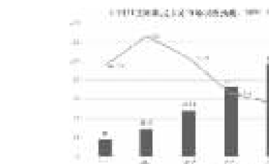

(3)训练数据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

a.人工智能技术加速向产业渗透融合,催生更多垂向领域数据需求

随着深度学习技术的不断突破,人工智能发展已经进入2.0时代,相关训练需求正逐渐从通用基础能力建设,向更为专业的垂向场景/行业拓展。一方面,以大模型为代表的AI基础技术不断取得重大突破,AI模拟人类认知的能力飞速提升,因此从技术能力维度看,AI已具备与垂直产业融合并规模化应用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受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将进一步席卷各行各业,智能化技术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将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发展趋势,并创造出巨大的蓝海空间。

当前AI技术正在加速与各类产业融合,在汽车、金融、医疗、工业等传统行业的渗透率和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展现出可观的商业价值和巨大的发展潜力,而数据作为打通算法技术与行业需求的核心桥梁,作用更加凸显,可以说数据能力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算法模型在对应产业的适用性以及实用性,成为加速AI产业化落地的关键要素。

在各类垂向场景中,智能驾驶受益于其产业本身的高速发展,以及以智能化为核心驱动的底层逻辑,相关数据需求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因此成为数据服务行业首个产生规模化需求的垂向领域。未来,随着智能驾驶级别的不断提升、以及渗透率的不断提高,产业对智能驾驶的算法的精度要求会更高,一方面在硬件配置上,传感器的种类和数量会不断变化,另一方面,算法需要持续不断地学习更多场景的数据来提高罕见场景的识别能力,因此,未来智能驾驶的数据需求将向覆盖更多数据类型、更广泛应用场景以及更高质量的方向发展,数据需求也将从原来单一的2D需求(主要集中在L2级别)向3D、以及2D-3D融合需求拓展(L3及以上级别)。

b.人工智能企业全球化布局加速,多语种能力成为拓展核心支撑

2013年,共建"一带一路"的倡议正式面世,十年来,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国内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过硬技术实力的企业,纷纷踏出国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通过不断扩大企业出海战略版图,获得高速发展机会。另一方面,境外头部企业也继续践行"全球化"战略,搭乘全球出海的快车。

随着境内、外企业的全球化扩张成为确定性趋势,多语种能力作为支撑企业顺利出海的核心要素之一,重要意义更加凸显。未来,多语种训练数据将对客户侧在语音助手、智能汽车、智能家居、智能客服、机器人、多语种OCR等各领域产品/应用的全球化推广起到积极作用。因此,随着各类客户群体扩张步伐加速,多语种需求也将快速增长,具有强大语言研究能力的数据服务企业将获得更多商业机会。

c.多模态数据受AIGC、元宇宙发展驱动,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随着AI虚拟主播、虚拟学生、虚拟员工轮番上岗,虚拟数字人这个新兴概念逐渐走入大众视野,成为元宇宙与人工智能两大领域的热门技术赛道之一。想要让虚拟数字人实现与人类的自然交互,不仅需要发音标准自然、身体动作流畅,其表情、口型与声音也要实现细节的精准匹配,而多模态技术就是打破传统人工智能单一感官局限、让各类AI能力协同使用的重要技术。通过对高质量多模态训练数据集的持续学习,AI可实现图像、视频、音频、语义文本等多维度能力的融合,使得虚拟人在行为上更接近人类。

此外,随着AIGC技术的发展,AI将在更多维度上辅助人类创作,例如人类输入一段文字指令,AI通过理解输入的文字内容,按照人类描述生成一幅画或一段语音,以此帮助人类完成内容生产。想要实现上述功能,即需要通过对多模态数据进行学习,使文字与图画或语音形成一一映射,通过对齐两种独立模态关键特征的方式,实现按指令的创作。

因此,随着以虚拟人、AIGC为代表的AI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数据服务领域多模态需求将呈现加速增长趋势。

d.大模型技术的突破和跃升,将驱动新型数据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ChatGPT成为全球范围内的现象级应用,人工智能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其背后的大模型技术也将进一步引导人工智能产业变革并带来相关数据需求的变化和增长。具体来说,为更好完成预训练阶段的通用模型训练,大量数据的质量要求将更高,高质量数据清洗的规则建立以及工程化能力将成为重点。此外,强化学习阶段的高阶数据需求将不断增加,基于人类认知的高质量的数据输入将更大程度决定模型效果。

可以预见,未来,大模型将成为AI时代的重要基础平台和新型基础设施,并会驱动、产生大量基于大模型的行业应用开发,AI向各个产业的渗透将不断提升。以金融行业为例,近期工商银行发布了其自身的金融行业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该模型与以往传统模型相比,具有更丰富的通用知识、更强的学习与推理能力,以及海量的金融专业知识,并在客户服务领域、风险防控领域、以及运营管理领域带来远超传统模型的服务效率提升。这个典型案例只是大模型应用的一个开端,未来大模型技术将通过其出色的表现,快速推广并影响更多的产业和领域,而连接行业需求和大模型技术的核心桥梁便是高质量、高精度的行业数据。因此,为加速实现AI产业化落地,行业将衍生出更多垂向场景的数据需求,大模型将通过不断学习各个垂直领域的行业高质量数据实现更广阔的垂向拓展。

e.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更快更密集落地,对数据安全及合规会提出更高要求

近年来,数字经济规模的快速扩张,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时代最核心、最具价值的生产要素,重要性更加凸显,但数据不同于传统生产要素,其承载涵盖了大量涉及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的重要信息,因此,为更好保障数字经济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建设规范、安全、合规、高质量的数据安全体系已成为迫切需求。近年,国家陆续出台包括《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等主流法律法规,为解决数据安全问题、净化行业快速发展中的不良乱象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法律依据。

数据安全领域主要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 序号 | 发布时间 | 发文机关 | 主要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 相关内容 |
|---|---|---|---|---|
| 1 | 2022年8月 | 自然资源部 | 《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 | 《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测绘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和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适用与执行问题。《通知》明确规定,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属于测绘活动,开展上述业务的企业,属于内资企业的,应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应测绘活动;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应测绘活动。 |
| 2 | 2022年7月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 该办法明确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适用范围,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等原则,规定了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以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具体要求、评估程序、监督管理制度、法律责任以及合规整改要求等。 |
| 3 | 2021年8月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 作为汽车数据安全领域出台的第一份有针对性的管理规定,明确了汽车数据处理者的责任和义务,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对防范化解汽车数据安全风险、保障汽车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
| 4 | 2021年8月 |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个人信息保护法》 | 进一步细化、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应遵循的原则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边界,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体质机制。 |
| 5 | 2021年6月 |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我国数据的使用和保护进入有法可依的新阶段,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促进数据安全,以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 |

未来,随着AI技术不断革新,应用场景不断增加,各行业、各领域数据安全规范逐渐落地将成为趋势,对于以数据生产为主营业务的数据服务企业,数据安全及合规能力将成为数据供应商新的能力评价维度,成熟的安全合规管理体系将成为重要评价标准,能持续跟踪法律环境变化,积极响应监管政策,牢牢把握发展与安全并重的原则的企业将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f.数据要素战略地位不断凸显,数据服务将释放更多增量空间

当前,我国开始进入由工业经济迈向数字经济的"新时代",国家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而数据要素作为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重要性更加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进行第二次集体学习时曾指出:数据是新的生产要素,是基础性资源和战略性资源,也是重要生产力,要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2022年1月12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坚持以数字化发展为导向,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激活数据要素潜能。2022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简称"数据二十条"),指出"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要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

数据要素领域主要政策如下:

| 序号 | 发布时间 | 发文机关 | 主要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 相关内容 |
|---|---|---|---|---|
| 1 | 2022年12月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简称"数据二十条") | 提出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要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内容统筹推进,指出要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
| 2 | 2022年3月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 提出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壮大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完善数字经济治理,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提高应用能力。 |
| 3 | 2022年1月 | 国务院 | 《"十四五"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明确指出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坚持以数字化发展为导向,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
| 4 | 2021年3月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四五规划》指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同时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同时指出要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关键算法、传感器等关键领域;建设重点行业人工智能数据集,发展算法推理训练场景。 |
| 5 | 2020年3月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 首次将"数据"作为市场化要素写入国家顶层设计级别文件,提出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挥数据在市场化配置中的作用。 |

未来,随着数据要素作为国家级战略资源地位不断凸显,一系列国家引领与行业鼓励政策不断推进,数据作为当前最

(下转B292版)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28,817,417.72 | | -39.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616,264.02 | | -244.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048,168.03 | | -477.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84,420.05 | | -575.7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 -245.4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 -245.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6 | | 减少2.82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合计 | 16,933,123.07 | | -5.58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8.76 | | 增加21.30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846,062,596.47 | 876,927,792.15 | -3.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815,791,148.18 | 829,522,849.25 | -1.66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10,020.68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80,181.73 | 主要系产业扶持资金补贴等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98,397.96 |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34,987.1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71,642.1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3,431,904.01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 | -39.81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2,881.7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9.81%。主要由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于2022年下半年出台,并于2023年一季度进入全面落地实施阶段,公司2023年年初开始严格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境外业务活动的事前安全评估,客观上影响了公司相关境外业务的交付、验收进度;同时,部分境外客户正在进行业务方向调整,以及阶段性裁员,导致其预算释放进度放缓;以上原因共同导致2023年一季度公司境外收入同比下降。<br>此外,从境内业务情况看,国内宏观经济依旧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公司境内业务不同板块呈现不同态势:智能驾驶业务需求同比显著增长;基础数据服务领域客户需求预算虽有所复苏但投入更为谨慎,相关收入下降;大模型相关数据服务需求陆续呈现。<br>以上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公司一季度整体收入同比下降显著。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4.27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受毛利水平较高的境外业务,以及标准化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影响,同比降幅明显。此外,根据总体战略布局和2023年经营计划,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在2023年一季度持续升级管理架构及激励体系,加大全球营销体系建设、实施销售团队扩建,同时新购置房产进入折旧期间,使得公司2023年一季度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同比出现较大比例增长,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显著下滑。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77.02 | 2023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4.8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77.02%,原因同上。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5.76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68.4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75.76%。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收入同比下降显著,同时,为更好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公司为核心人员提供更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导致员工薪酬总额同比增加,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同期降幅显著。 |
| 基本每股收益 | -245.45 |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45.45%,主要由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显著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 | -245.45 | 报告期内,公司稀释每股收益为-0.3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45.45%,原因同上。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91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贺琳 | 境内自然人 | 8,669,725 | 20.26 | 8,669,725 | 8,669,725 | 无 | 0 |
| 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4,954,128 | 11.58 | 4,954,128 | 4,954,128 | 无 | 0 |
|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427,058 | 8.01 | 0 | 0 | 无 | 0 |
| 唐涤飞 | 境内自然人 | 3,314,846 | 7.74 | 0 | 0 | 无 | 0 |
| 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2,017,463 | 4.71 | 0 | 0 | 无 | 0 |
| 上海丰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452,374 | 3.39 | 0 | 0 | 无 | 0 |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其他 | 862,062 | 2.01 | 0 | 0 | 无 | 0 |
| 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503,496 | 1.18 | 0 | 0 | 无 | 0 |
| 程建群 | 境内自然人 | 250,121 | 0.58 | 0 | 0 | 无 | 0 |
| 万长城 | 境内自然人 | 184,563 | 0.43 | 0 | 0 | 无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3,427,058 | 人民币普通股 | 3,427,058 |
| 唐涤飞 | 3,314,846 | 人民币普通股 | 3,314,846 |
| 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7,463 | 人民币普通股 | 2,017,463 |
| 上海丰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52,374 | 人民币普通股 | 1,452,374 |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862,062 | 人民币普通股 | 862,062 |
| 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3,496 | 人民币普通股 | 503,496 |
| 程建群 | 250,121 | 人民币普通股 | 250,121 |
| 万长城 | 184,563 | 人民币普通股 | 184,563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6,504 | 人民币普通股 | 166,504 |
| 徐留胜 | 161,726 | 人民币普通股 | 161,72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br>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琳持有100%股权的北京创世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6.67%的出资,贺琳为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0611%的出资;<br>2、唐涤飞持有50%股权的北京创慧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41%的出资,唐涤飞曾为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见注);<br>3、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山及其配偶志鹏分别持有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76%、4.31%的出资,志鹏同时持有北京创慧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北京创慧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见注);<br>4、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97%的出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33%的出资)16.36%的股权。<br>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股东中,程建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0,12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0,121股。 | | |

注: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唐涤飞及中瑞立出具的《关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获悉唐涤飞持股的北京创慧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慧科瑞")因退伙不再持有中瑞立的出资份额,创慧科瑞不再担任中瑞立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涤飞不再继续担任中瑞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因创慧科瑞退伙,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山配偶及有限合伙人志鹏亦不再间接持有中瑞立出资份额。

三、其他提醒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因《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2年下半年出台、并于2023年一季度进入全面落地实施阶段,公司2023年年初开始严格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境外业务活动的事前安全评估,客观上影响了公司相关境外业务的交付、验收进度,导致2023年一季度公司境外收入同比下降显著。公司认为,从长期来看,随着《办法》的逐步实施、以及主管部门评估机制的日臻完善,相关评估工作将逐渐转向常态化、形成平滑效应,但短期内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交付、收入确认产生影响。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55,302,426.99 | 73,199,423.63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7,203,810.28 | 400,946,942.4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89,040,651.00 | 101,780,307.1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5,524,889.44 | 2,583,993.96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2,686,693.26 | 2,524,640.67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4,546,818.23 | 4,617,519.10 |
| 合同资产 | 4,962,748.10 | 4,372,878.7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029,191.68 | 6,076,897.02 |
| 流动资产合计 | 565,297,228.98 | 596,102,602.68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70,464,940.56 | 273,817,118.85 |
|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3,253,725.24 | 3,522,337.59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08,698.98 | 789,268.8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638,002.71 | 2,696,464.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80,765,367.49 | 280,825,189.47 |
| 资产总计 | 846,062,596.47 | 876,927,792.15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7,570,223.31 | 18,262,215.50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5,581,910.75 | 5,739,195.4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91,313.79 | 14,398,728.21 |
| 应交税费 | 1,870,403.31 | 7,605,545.23 |
| 其他应付款 | 851,974.35 | 752,022.18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9,665,825.51 | 46,757,706.53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05,622.78 | 647,236.3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05,622.78 | 647,236.37 |
| 负债合计 | 30,271,448.29 | 47,404,942.9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2,800,000.00 | 42,8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516,665,339.91 | 516,762,354.95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816.34 | 21,238.35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21,004,400.35 | 21,004,400.35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235,318,591.58 | 248,934,855.6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815,791,148.18 | 829,522,849.2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815,791,148.18 | 829,522,849.2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846,062,596.47 | 876,927,792.15 |

公司负责人:贺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思遥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韩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第一季度 | 2022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8,817,417.72 | 47,876,427.23 |
| 其中:营业收入 | 28,817,417.72 | 47,876,427.23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3,423,023.96 | 46,751,665.41 |
| 其中:营业成本 | 15,044,513.26 | 15,503,437.14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715,046.59 | 419,994.16 |
| 销售费用 | 4,800,436.87 | 3,178,824.18 |
| 管理费用 | 15,602,173.01 | 9,589,518.87 |
| 研发费用 | 16,933,123.07 | 17,934,730.30 |
| 财务费用 | 327,731.16 | 125,160.76 |
| 其中:利息费用 | | 7,246.59 |
| 利息收入 | 120,595.66 | 154,909.37 |
| 加:其他收益 | 3,529,178.62 | 5,149,508.9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41,530.14 | 2,577,335.6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132.18 | 832,073.5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5,995.12 | 796,243.1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89,057.40 | -737,810.1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6,374.67 | 34,054.0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037,466.61 | 9,776,167.0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489,021.87 | 105,585.28 |
| 减:营业外支出 | 4,052.01 | 15,474.8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552,496.75 | 9,866,277.49 |
| 减:所得税费用 | -3,936,232.73 | 428,423.5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616,264.02 | 9,437,853.93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616,264.02 | 9,437,853.93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616,264.02 | 9,437,853.93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422.01 | 1,619.70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422.01 | 1,619.70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422.01 | 1,619.70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8,422.01 | 1,619.70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3,634,686.03 | 9,439,473.63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634,686.03 | 9,439,473.63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2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22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贺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思遥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第一季度 | 2022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3,130,433.11 | 67,570,950.9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84,451.44 | 5,305,931.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814,884.55 | 72,876,881.9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894,552.24 | 26,418,705.55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9,846,879.18 | 32,164,302.5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564,630.20 | 4,544,163.7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93,242.98 | 4,981,621.6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499,304.60 | 68,108,793.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84,420.05 | 4,768,088.4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2,000,000.00 | 992,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41,530.14 | 2,577,335.6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932.00 | 123,262.5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4,560,462.14 | 994,700,598.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38,925.00 | 1,808,413.3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98,300,000.00 | 1,012,06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9,438,925.00 | 1,013,868,413.3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21,537.14 | -19,167,815.2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99,897.9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99,897.9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99,897.9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34,113.73 | -158,270.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896,996.64 | -15,557,895.0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3,199,423.63 | 277,703,399.6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5,302,426.99 | 262,145,504.62 |

公司负责人:贺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思遥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韩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